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倒塌及基础悬空的挡浪墙，新建混凝土弧形挡浪墙4.6km；拆除原护坡栅栏板及部分天龙板，新建栅栏板护坡4.7km；现浇钢筋砼戗台6.6km；局部堤脚护底补充抛石870m；对迎浪侧戗台、护坡、挡浪墙喷涂纳米胶800m；K10+000-K16+880段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沟与泄水槽12500余米；新建下坡道6处，7处监控点，铺设光缆15700米等。项目总投资9348万元，环保投资96.28万元。

##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垦审批环字[2020]023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4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东北大堤抢险及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4月17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垦审批环字[2020]023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0年4月20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20日，工程竣工；

2020年12月1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要求，2020年12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写完成了《孤东北大堤抢险及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公众意见处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环保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QHSSE管理部负责全采油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

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油气田设施众多，绝大部分土地为海滩盐碱地和油田设施建设用地，生物多样性程度偏低。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大了区域内人为干扰的力度，使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覆盖度降低，使物质抗阻能力减弱，从而加剧了局部区域生态系统的不稳定性。但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施工期对于区域内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其生态稳定性及其结构与功能未受到明显影响。

**3.2.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作业、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路面摊铺沥青混合料面层产生的沥青烟以及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特点。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维护保养，土方、建材定点堆放，进行围栏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3**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悬浮泥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核实，施工产生悬浮泥沙对工程附近海域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工程区靠岸一侧海域底质主要以粉砂质粘土为主，沉积物粒径较粗，水中悬浮沉降速度快，运移规模小，沉积物悬浮时间较短，引起水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悬浮泥沙对海水水质的影响已消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移动环保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水环境较小。

**3.2.4**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核实，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项目施工阶段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5**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经核实，本项目施工期挖出抢险的填料、背海侧土体流失治理施工产生废弃土石方通过调配回收利用，全部用于本项目修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内，收集后拉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本项目不及。

**3.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